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2 月

目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制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九、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要求逐项填写，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

再离开会场；针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五、本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26 号天津东凯悦酒店二层悦宾厅 1
- 3、会议召集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 XUEFENG YU（字学峰）博士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制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则，同时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为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章程（2024 年 1 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1 月）》《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1 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文件，根据登记机关的要求，在不改变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相关文件进行部分调整、修改和补充，以满足登记机关的要求。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提请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则，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1 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现提请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成员薪酬方案如下：

(1)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或与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

(2) 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执行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关联股东 XUEFENG YU (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 (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上海千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千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千希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梁颖宇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现提请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为每人每年 30 万元（税前），如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将额外向其每年发放 10 万元（税前）。

关联股东刘建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现提请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关于制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拟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1、非职工代表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按照与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

2、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是公司的员工，按照与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

关联股东 ZHONGQI SHAO（邵忠琦）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现提请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和建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1、执行董事：XUEFENG YU（字学峰）博士、SHOUBAI CHAO（巢守柏）博士、王靖女士

2、非执行董事：Nisa Bernice Wing-Yu LEUNG（梁颖宇）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下共有四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表决，具体如下：《选举 XUEFENG YU（字学峰）博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 SHOUBAI CHAO（巢守柏）博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王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梁颖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和建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为桂水发先生、刘建忠先生、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表决，具体如下：《选举桂水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刘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议案八：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推荐肖治、ZHONGQI SHAO（邵忠琦）为监事候选人，经候选人本人同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选举肖治、ZHONGQI SHAO（邵忠琦）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下共有两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表决，具体如下：

《选举肖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ZHONGQI SHAO（邵忠琦）博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